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鼎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 1,885,230 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188,523,000 元，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47.92%。公司董事会委派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陈魏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分别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52,694.2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进行增资，全部投入到“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85,23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鼎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鼎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鼎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534
● 转债简称：鼎胜转债
● 回售价格：100.5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鼎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鼎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鼎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鼎胜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 1.50%，计算天数为 127 天（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利息为 100*1.50%*127/365=0.52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52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回售期结束前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至少发布 3 次《可转债回售提示公告》，其中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2 日公司至少发布 2 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布 1 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34”，转债简称为“鼎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四）回售价格：100.5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鼎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鼎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鼎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鼎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鼎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鼎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 B 区西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185,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王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相关规定，现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魏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王诚先生、部翀先生、樊玉庆先生、段云芳女士及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徐文学先、王建明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董清良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185,8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2.05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2.07 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2.10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3、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4、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9、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485,770	99.7501	0	0.0000	700,097	0.24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0,314,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9,614,070	98.2633	0	0.0000	700,097	1.7367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9,614,070	98.2633	0	0.0000	700,097	1.7367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9,614,070	98.2633	0	0.0000	700,097	1.7367
2.04	发行数量	39,614,070	98.2633	0	0.0000	700,097	1.7367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39,614,070	98.2633	0	0.0000	700,097	1.7367
2.06	限售期	39,614,070	98.2633	0	0.0000	700,097	1.7367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9,614,070	98.2633	0	0.0000	700,097	1.7367
2.08	上市地点	39,614,070	98.2633	0	0.0000	700,097	1.7367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9,614,070	98.2633	0	0.0000	700,097	1.7367
2.10	募集资金用途	39,614,070	98.2633	0	0.0000	700,097	1.7367
3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9,614,070	98.2633	0	0.0000	700,097	1.7367
4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9,614,070	98.2633	0	0.0000	700,097	1.7367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9,614,070	98.2633	0	0.0000	700,097	1.7367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9,614,070	98.2633	0	0.0000	700,097	1.7367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9,614,070	98.2633	0	0.0000	700,097	1.7367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9,614,070	98.2633	0	0.0000	700,097	1.7367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9,614,070	98.2633	0	0.0000	700,097	1.73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4、5、6、7、8、1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陈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或电邮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和吴长海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副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以现金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 所持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847%股份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编号为 2022-039 的公告）

同意本公司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3-0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以现金人民币 100,326.06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联合美华”）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18.1847%的股份，并同意本公司与联合美华及广州医药签署《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847%股份的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医药 90.9237%的股份。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蒙锐育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现金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 所持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847%股份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编号为 2022-039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3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 所持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现金约 100,326.06 万元（人民币，下同）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联合美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美华”）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18.1847%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医药 90.9237%的股份。本次交易并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背景及概述

2017 年 12 月 21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广州医药及联合美华签订了《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及《合资经营合同》。根据《转让合同》，本公司以现金收购联合美华所持有广州医药 30%的股权，同时授予联合美华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 20%股权（2020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医药完成增资扩股后，该等股权稀释至 18.1847%）的售股权，期限自交割日后满六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三十六个月止（以下简称“售股权行权期”）内的任何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联合美华、广州医药签署了《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延长售股权期限自交割日后满六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四十二个月之日和广州医药的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上市及买卖之第一日两者的孰早时间止内的任何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联合美华的书面通知，联合美华决定行使《转让合同》和《补充合同》项下约定的售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 所持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847%股份的议案》。本公司以现金约 100,326.06 万元购买联合美华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 18.1847%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与联合美华及广州医药签署《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847%股份的转让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医药 90.9237%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Alliance BMP Limited（联合美华有限公司）

住所：2 the Heights, Brooklands, Weybridge, Surrey, KT13 ONY, England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英镑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Alliance BMP Limited 为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Inc. 的全资子公司；Walgreens Boots Alliance,Inc.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份代号：WBA）。

交易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的另一方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坚雄

注册资本：244930.55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51 年 01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296653XY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97-103 号

经营范围：西药批发；药品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饮片零售；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等。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1,600,000	72.7390
Alliance BMP Limited	445,400,000	18.1847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681,275	3.2532
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04,701	3.1480
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23,486,363	0.9589
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64,812	0.8600
佛山市文坚商务有限公司	12,795,298	0.5224
梅州市镇峰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8,173,051	0.3337
合计	2,449,305,500	100

广州医药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20,611.23	2,794,773.35
负债总额	2,175,449.42	2,236,207.73
净资产	545,161.81	558,565.62
营业收入	4,698,079.61	1,213,497.30
净利润	54,493.09	13,55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104.48	–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经与联合美华沟通，双方共同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或“国众联”）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对广州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3-0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了收益法及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一）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基本假设为：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

3、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财务结构，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下持续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经营期限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4、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评估机构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二）评估情况

1、收益法

收益法下，广州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79,813.74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540,556.12 万元增值 39,257.62 万元，增值率 7.26%，评估值较单体口径账面净资产 447,229.88 万元增值 132,583.86 万元，增值率为 29.65%。

2、市场法

市场法下，广州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51,705.89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540,556.12 万元，增值 11,149.78 万元，增值率为 2.06%；评估值较单体口径账面净资产 447,229.88 万元，增值 104,476.01 万元，增值率为 23.36%。

（三）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28,107.85 万元，差异率为 5.09%，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被评估单位从事医药流通行业，其业务经营运作主要依靠公司的销售渠道、采购渠道、招标主体等。

1、销售渠道：广州医药经营网络以广东为核心，向纵深发展，并在全国华东、华南、西北、西南区域实施并购拓展，形成以广东为中心辐射全国的经营网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医药拥有全资与合资子公司达 25 家，以广东为主辐射全国，子公司已遍布湖南、湖北、福建、四川、陕西、广西、海南各省会城市。

2、采购渠道。广州医药的采购药品超过 54,000 种产品，包括西药、中药、器械和其他产品，合作的供应商基本稳定。

3、招标主体。随着中国医改的推进，政府对医药用品采购方式进行全面管理，采用招标方式进行改革。由于广州医药多年的良好信誉及服务，在招标采购实施后为企业带来业务发展机会。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市场法则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市场环境中，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综合各对比因素评价资产。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由于收益法依托未来收益的预测，受宏观环境、货币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而市场法基于评估对象于基准日时点在资本市场价格表现，客观性相对更强，本次评估认为市场法结果更能充分体现评估对象在产权交易市场上的市场价值。

最终，此次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广州医药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51,705.89 万元，广州医药 18.1847%股份相应的价值为 100,326.06 万元。

（四）市场法下的评估参数和评估过程

本次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根据医药流通公司的经营特性，选取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为市盈率 P/E，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能力、成长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五个方面进行分析修正，最终修正后的平均 P/E 为 15.93。

本次根据 Wind 中选取医药流通行业中上市时间超过 180 天的 22 家公司，获取其上市首日及上市后 180 天内数据，统计其上市后 5、10、20、30、60、120、180 天涨跌幅数据，并以 7 个指标算术平均数作为本次采用的缺乏流动性折扣，确定缺乏流动性折扣率为 25.32%。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含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本次评估确认的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22,630.37 万元，评估值为 24,179.28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评估值为 24,179.28 万元。

本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价值=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剔除非经营性收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